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墨高慧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113年度易字第68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理由書狀所載。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案（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甲○○，聲請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0號妨害名譽案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其中關於113年3月21日審判程序之錄音、同年8月21日準備程序、同年9月25日審判程序之錄音及錄影部分，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

01 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此
02 部分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
03 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並依法院
04 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05 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另請遵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06 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
07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二)至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
09 事、行政訴訟案（事）件、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
10 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
11 錄音時，亦同；法院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應全程使用
12 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
13 影設備錄影，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定有明
14 文。準此，法院開庭過程係以錄音為原則，除法院行遠距審
15 理（訊問）開庭或有其他必要性外，始輔以錄影之方式，因
16 本案並非採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亦無輔以錄影之必要
17 性，故113年3月21日審判程序之開庭錄影已無留存，是聲請
18 人聲請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影部分，自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鄧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案號	開庭期日	提供之內容
0	113年度審易字第375號	113年3月21日審判程序	錄音
0	113年度易字第680號	113年8月21日準備程序	錄音及錄影
0		113年9月25日審判程序	錄音及錄影